

《关于个人使用物品通过欧亚关税同盟边境的运输程序以及相关海关清关业务的操作办法》（附件3）的摘要

以下个人使用物品（车辆除外）

以有人伴运或无人伴运行李形式进口至关税同盟关税区时免除海关费用

1	个人用品（乙醇除外） 可包含： 酒精饮料和啤酒 烟草和烟草制品	海关价值不超过 10 000 欧元，总重量不超过 50 公斤 酒精饮料和啤酒：18 岁以上旅客每人不超过 3 升 烟草和烟草制品：200 支香烟或 50 支雪茄（小雪茄）或 250 克烟草或此类物品的特定混合产品，18 岁以上旅客每人携带总重量不超过 250 克	
2	由外籍个人旅客临时进口到海关同盟领土的，符合本协定附件 4 规定的个人使用物品		不计物品的海关价值及重量
3	个人使用的物品，外交工作人员、海关同盟成员国所设立的外交办公室或领事机构雇佣的行政和技术人员以及与他们共同生活的家属所携带的物品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予以豁免： - 在国外逗留期间每个日历年不超过一次，并提供相关关税同盟成员国外交办公室或领事机构签发的、符合相关成员国法规的派驻该国文件证明。 - 如为根据工作安排撤回并且（或）在提前终止雇佣合同的情况下返回关税同盟成员国，需提供证实撤回或返回符合相关成员国立法规定的文件证明。以上也适用于代表符合要求人员携带物品的情况。		不计物品的海关价值及重量
4	个人使用的物品，旨在外国国家机构（联邦国家权力机构）工作的个人在境外派驻期间每个日历年可豁免一次，旅客在关税同盟关税区外停留时间应不少于 11 个月，并提供相关国家政府机构（联邦公共当局）签发的关于境外停留日期及目的的相关文件证明。以上也适用于代表身份为关税同盟成员国国居民的符合要求人员携带物品的情况。		不计物品的海关价值及重量
5	个人使用的物品，暂居海外的关税同盟成员国居民在返回同盟国时，如在成员国过境外领事机构注册备案时间至少 1 年可予以豁免，旅客同时需提供相关关税同盟成员国外交办公室或领事机构签发的、符合同盟成员国法规的派驻该国文件证明、可以确认注册备案及返回成员国信息的文件证明。		海关价值不超过 5000 欧元
6	关税同盟成员国居民在同盟关税区以外国家以合法手段继承的物品可予以豁免，需提供符合同盟国法规的证实继承事实的文件证明。		不计物品的海关价值及重量
7	出口到关税同盟关税区以外之后再次进口的个人使用物品，除在出		不计物品的海

	口至关税同盟关税区外后，在正常运输、仓储和（或）使用（运行）的条件下造成的自然衰退或衰减的情况，物品状态不得有所改变，需提供出口证明。海关同盟成员国可立法确定此类出口的确认程序， 如旅客不能 旅客无法根据本段要求确认物品的出口，仅能根据分段 1 相关标准进行关税豁免。	关价值及重量
8	正式认定的难民或流离失所人士所携带至海关同盟境内永久居所的个人物品，需符合海关同盟相关立法规定及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抵达关税同盟成员国之日起 18 个月内，从以前住所国进口至海关同盟境内永久居所的个人使用物品。 -根据关税同盟成员国相关法规，在难民、流离失所者个人身份被正式承认之日前购置的或在抵达（重新安置）到关税同盟成员国的永久住所之前购置此类物品	不计物品的海关价值及重量
9	文物，需符合海关同盟成员国的相关法规	不计物品的海关价值及重量
10	装有骨灰的骨灰瓮（骨灰），装有死者遗体的棺材	

以下个人使用物品（车辆除外）

从关税同盟关税区以任何形式出口时均免除海关费用

1	先前由关税同盟成员国的自然人和外国个人进口到关税同盟关税区的贵金属和宝石，需由海关当局提供证明进口事实的文件	不计物品的海关价值及重量
2	贵金属及宝石	海关价值不超过 25,000 美元等值。出口贵金属和宝石的海关价值不包括先前由关税同盟国个人进口的，又暂时从关税同盟出口的贵金属和宝石的价值。
3	其他个人用品，但出口货物清单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物品除外	不计物品的海关价值及重量

以下物品在通过海关进出口时需要书面申报

1. 以任何形式运输的个人使用物品, 包括临时进口的物品, 其费用和 (或) 数量超过此类物品免征关税标准的
2. 以无人伴运行李形式由承运人运输或交付的个人使用物品
3. 以任何形式运输的禁止或限制出入境的个人使用物品, 非关税和技术监管条例所规定的除外。
4. 根据海关同盟海关立法的规定, 个人需携带通过海关边界运输的现金和 (或) 货币工具。
5. 以有人伴运行李形式进口的个人使用物品, 如果携带其自然人的自然人有无人伴运行李
6. 《协定》附件 3 第 1 节第 3 至 10 段规定的个人使用物品
7. 个人一次性进口现金和 (或) 旅行支票, 总额超过 10, 000 美元。
8. 进口的货币票据实体 (不包括旅行支票) 须向海关书面申报。
9. 自然人出口的实物现金和 (或) 总金额超过 10, 000 美元的旅行支票、出口现金和 (或) 旅行支票须向海关书面申报。
10. 自然人出口的货币工具, 不包括旅行支票, 须向海关书面申报
11. 任何条件和形式的贵金属 (金、银、铂和铂类金属----钯、铱、铑、钇、铕):
 - 临时进口
 - 出口 (暂时出口的珠宝除外, 包括镶嵌宝石)
12. 宝石: 包括临时进口或出口的祖母绿、红宝石、蓝宝石和亚历山大铁矿、天然未加工珍珠和加工珍珠、独特形状的琥珀、钻石、进口的天然钻石。
13. 文化遗产
14. 需出口的俄罗斯联邦国家级奖励。
15. 濒危动植物及其部件、衍生物和衍生产品。
16. 武器 (在结构上用于击败活体目标或其他目标或发出信号的装置和主体), 火器的基本部件 (枪管、螺栓、鼓、框架、接收器), 弹药架夹 (用于从武器中射击的、与击发装置一体、附带推进和投掷功能的设备), 弹药部件 (壳封装, 弹壳, 火药)。
17. 进口酒精饮料和啤酒, 18 岁以上旅客个人携带数量超过 3 升的
18. 进口烟草产品的数量超过 200 支香烟或 50 支雪茄或 250 克烟草或各种特定产品, 18 岁以上旅客个人携带总重量超过 250 克的
19.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
20. 剧毒物质。
21. 高频电器和无线电电子设备, 但终端设备除外
22. 旨在秘密获取信息的特别技术手段。
23. 包含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的出口物质及物体,
24. 核材料、设备、特殊非核材料和相应技术。

25. 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物质以及基于此类产品的产品
26. 出口的原材料、材料、设备、科学技术信息、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其他军备和军事装备的智力活动成果。
27. 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进口化学品。
28. 军用物品
29. 车辆
30. 以无人伴运行李形式运输的物品
31. 寄给自然人供个人使用的物品, 国际邮件发送的物品除外。
32. 个人携带出口和进口的鲟鱼子酱, 无论旅客年龄大小每人准许携带不超过 250 克, 且不需要 俄罗斯联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出口许可证以及工业和贸易部的许可证。
33. 海关同盟海关立法规定的其他物品

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出具个人物品申报单, 不受使用旅客海关申报单进行书面申报的约束

更多信息可参见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联合签署的《关于个人使用物品通过欧亚关税同盟边境的运输程序以及相关海关清关业务的操作办法》之摘要

以下个人使用物品禁止从关税同盟关税区进出口

1	以任何形式越过海关边境时
1.1	禁止以印刷，视听和其他媒体为介质进口到关税同盟关税区，从关税同盟关税区出口，或从关税同盟的关税区过境的信息
1.2	军警用和民用武器，其主要部件和弹药禁止进口到关税同盟关税区，从关税同盟关税区出口，或在关税同盟关税区过境
1.3	禁止进口的危险废弃物和（或）仅限在进口和（或）出口时通过海关边境的危险废物
1.4	用于秘密接收信息的特殊技术工具，进口到关税同盟关税区或从关税同盟关税区出口时受限
1.5	非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有毒物质，通过海关边境时受限
1.6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如有相应医疗处方文件，且数量符合海关同盟成员国相关规定，个人使用的药品形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可予以豁免
1.7	人体和（或）人体组织，血液及其组成部分在进口和（或）出口通过海关边境时受限
2	以任何形式出口时
2.1	出口和（或）进口数量限制物品清单上所列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废料
2.2	从关税同盟关税区出口的贵金属原料，贵金属废料和贵金属以及含贵金属的商品受到限制
2.3	矿物原料（天然原石）在出口通过海关边境时受到限制
2.4	关于矿产资源的信息，在出口通过海关边境时受到限制
2.5	野生药用原料（植物，植物部分，种子，水果）在出口通过海关边境时，如每种此类物品数量大于3份则受到限制
2.6	野生动物和部分野生植物（狩猎和捕鱼纪念品除外）在出口海关边境时，如每种此类物品数量大于3份则受到限制
3	以任何形式进口时
3.1	禁止将臭氧消耗物质进口到关税同盟关税区
3.2	根据于2001年5月22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附件A和b规定，禁止进口到关税同盟关税区的植物保护产品
3.3	获取（捕获）水生生物资源的工具，禁止进口到关税同盟关税区
3.4	乙醇和酒精产品，18岁以上每人超过5升的受到限制
3.5	超过200支香烟或50支雪茄或250克烟草或指定产品，18岁以上旅客每人持有总重量超过250克的受到限制
4	以国际邮件形式发送（除了本节第1-3项所提及内容之外）

4.1	酒精产品，乙醇，啤酒
4.2	任何类型的烟草制品和烟类混合物
4.3	所有类型的枪支（其部件），弹药（其部件），以及构造上类似民用和军警用武器武器的物品
4.4	放射性物质;
4.5	文化遗产
4.6	易腐烂物品
4.7	活体动物，蜜蜂、水蛭、蚕除外
4.8	任何形态或条件下的植物及植物种子
4.9	任何形态和条件下的宝石，天然钻石，珠宝除外
4.10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包括药品形式
4.11	臭氧层消耗物质
4.12	其他根据世界邮政同盟规定和关税同盟海关立法禁止邮寄的物品

《关于个人使用物品通过欧亚关税同盟边境的运输程序以及相关海关清关业务的操作办法》的摘要

以下个人使用物品在关税同盟关税区进出口时受限

1	以任何形式越过海关边境时
1.1	加密 (加密) 设备从海关同盟关税区进出口时受限
2	以任何形式越过海关边境时，国际邮件形式除外
2.1	消耗臭氧层物质通过海关边界进出口时受限
2.2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有相应医疗处方文件且数量符合海关同盟成员国相关规定，个人使用的药品形式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
2.3	军警用和民用武器，其主要部件和弹药在进口到关税同盟关税区时，或从关税同盟关税区出口时，或在关税同盟关税区过境时受限
3	以任何形式进口时
	用于民用目的的无线电电子设备和 (或) 高频设备, 包括内置或与包含在其他物品中的形式，在海关同盟关税区进出口时受到限制
4	以任何形式出口时
4.1	矿物学和古生物学的相关藏品在通过海关边界出口时受限
4.2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 在通过海关边界出口时受限

4.3	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红皮书中列入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部分和 (或) 衍生物, 在通过海关边界出口时受限
4.4	国家档案基金的文件、档案文件原件在通过海关边界出口时受限
5	以任何形式出口时, 国际邮件形式除外
5.1	文化遗产